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龐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龐文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651號、第342號、第619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、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或屬違禁物，或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修正公告為第一級毒品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故於沒收時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，以第一級毒品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179號

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651號、第342號、第619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、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E894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3108號卷第27頁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943號卷第22頁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2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42號卷第95-96頁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619號卷第108頁），是足認該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用以盛裝前開煙彈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所殘留沾附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允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　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及數量	偵查案號	鑑定報告	備註
1	煙彈2顆、電子煙加熱器1支	115年度毒偵字第2651號	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E894號毒品鑑定書	煙彈2顆經鑑驗（毛重11.8508公克，取樣0.0475公克，驗餘淨重11.8033公克），檢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；電子煙加熱器1支經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。
2	菸彈1顆	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4號、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0號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經鑑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
3	電子煙桿1支、煙彈1顆	115年度毒偵字第342號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2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電子煙桿經乙醇溶液沖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煙彈經刮取煙油，檢出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
4	煙彈3顆	115年度毒偵字第619號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煙彈3顆經刮取煙油，均檢出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